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基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同类行业政策，经公司核算，为满足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发展的核算需要，且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10	1.80-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10	18-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对以后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将增加净利润 2,035.61 万元，增加净资产 2,035.6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将增加净利润 16.10 万元，增加净资产 16.10 万元。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房屋与建筑折旧年限、对固定资产净残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比例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